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主任会议

本报讯(记者 李娜 袁帅) 昨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主持会议,副主任周长松、舒安娜、赵明恩、王广灿、王贵欣、王铁良、范强,秘书长王福松出席。

会议听取了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李喜安汇报的关于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项名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汇报的关于设立郑州市东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议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福松汇报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情况及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其他各项工作报告的起草情况;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卫平汇报的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修改情况;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宋柏松汇报的关于郑州市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计划草案的初审报告及相应的决议(草案)。

会议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阎铁成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关于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和审议处理规定(草案)。

会议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金鹏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建议日程(草案)、筹备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建议议程、日程和出席、列席人员安排意见(草案)。

会议决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七次会议将于1月15日举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建议议程: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关于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设立郑州市东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议案的说明;听取并审议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并审议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及该会议的相关报告(草案)、议程(草案)、名单(草案)、决定(草案)。

粮价涨幅连续3个月超10% 低收入者可领补贴

昨日,市政府转发了由市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联合起草的《关于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联动机制启动临界条件和联动方式,明确了价格临时补贴的测算公式。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价格临时补贴启动机制更加灵敏

2011年,我市建立了对困难群众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联动补贴机制,机制的建立对缓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今,郑州市多部门再次联手,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保障并惠及民生。

联动机制启动临界条件要满足以下要求:当月同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或超过4%,或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10%,同时与现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的正常调整机制相衔接。

相比2011年出台的规定,此次在

联动机制启动临界条件中增加“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10%”一项。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说:“CPI中食品价格上下浮动较大,增加此项会使联动机制启动变得更加灵敏。”

与此同时,联动方式也有新变化,当CPI或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临界条件时,就要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CPI或CPI中粮食价格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回落至临界条件之下时中止联动机制,就会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季发放”

除启动条件有变外,补贴方式和标准也有新变化。

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将统一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其测算公式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现行城市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

据该负责人表示,比如郑州现在的城市低保标准为每月470元,价格临时补贴启动当月的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为8%,那么每个月的补贴为470×8%=37.6元。

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其测算公式均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现行农村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

此外,如果我市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执行。

根据要求,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按季发放”的办法,按月计算价格临时补贴额,确保在第三个月CPI月度指数发布后的30天内一并发放,直至联动机制中止。

新闻短讯

河南脑瘫患儿获3000万公益基金资助 将全额用于医疗救助

本报讯 昨日下午,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省残联主办的“尔康帮扶·启智基金河南脑瘫患者特别援助公益活动”举行启动仪式,今后三

年,该项公益活动将拿3000万元资助我省贫困脑瘫儿,全额用于我省医疗救助。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公交志愿者助推绿城文明风

本报讯 近日,郑州公交总公司每天都安排50余名志愿者,早上7点开始在周边十几个客流密集的公交站点站岗值

勤,疏导交通,提供便利服务,维持乘车秩序,他们忙碌的身影成为街头靓丽的风景线。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



多点突破、积极试点 推进新常态下经济平稳可持续发展

全面深化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述评

2014年,注定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年。这一年,“新常态”成为海内外观察中国经济的一大热词,为中国经济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逻辑。

这一年,中国迎来了全面深化改革“元年”。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挂帅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八次会议,重大改革接连推出,势如破竹。全年中央确定的80个重点改革任务中,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占了46个,经济生态领域改革重点突出,推进有序,取得积极进展。

勇于“自我革命” 行政体制改革打响“开头炮”

2014年,简政放权拉开了深改元年的大幕,成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亮点: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截至2014年底,已相继取消和下放了9批共798项行政审批事项;

——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较上年压缩了1/3;

——完全放开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低价药品、电信业务资费 etc 26项商品或服务价格;

——大力度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每年为企业和个人减负约100亿元。

简政放权,让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自2014年3月全面实施注册资本登记认缴制以来,全国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1004.71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16.65%,平均每天新注册企业由改革前的6900户上升至现在的1.04万户,对稳增长、促就业发挥重要作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体制保障有了良好开端。

“简政放权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需要由浅入深、先易后难,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充分认识到这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推进改革。”中央编办副主任王峰说。

敢啃“硬骨头” 关键领域经济改革驶入“快车道”

2015年1月1日,有“经济宪法”之称的《预算法》正式实施,开启了政府依法理财的新局面,也将财税体制改革引向纵深。

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中最难啃的

“硬骨头”之一,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在2014年迈出重要的第一步——党中央审议通过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这份酝酿许久的改革方案不是解一时之弊,而是着眼长远机制的系统性重构。

改革春潮竞相涌流。2014年,除了财税体制改革,金融、土地、国企、价格等一系列以往想改不能改、想动未动的关键领域改革,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强力推进下取得重大突破。

筑梦“APEC蓝”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迎难而上

“APEC蓝”,成为2014年最能体现百姓心声的词语。自2014年2月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重大改革的汇报》以来,围绕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各地区积极行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迎难而上,积极试点,稳慎探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将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全国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统一登记,无疑将进一步扫清自然资源统一管护的产权管理障碍。

2014年修订通过的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14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一次就我国国土环境承载力问题作出了明确判断,更令业界人士高度关注。

向污染宣战,实施最严格的环境污染防治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放工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发展第三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新常态下的发展,将不再只有枯燥的GDP数字,而是更加注重百姓的生命健康、生活品质与生存环境。据新华社